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毛大庆）

本人毛大庆，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任职期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及兼职情况

毛大庆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香港籍，博士后学位。中国科协八届、九届、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、九三学社中央促创委副主任、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、北京市政协港澳台侨工作顾问、北京新闻研究所副所长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北京市工商联常委、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联参政议政智库委员会成员、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研究院首批专家智库专家顾问、北京市昌平区工商联常委、盘古智库学术委员副主任、中国与全球化智库常务理事、中国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。曾任职于新加坡雅诗阁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、新加坡凯德置地中国控股集团北京地区常务副总经理、万科集团高级副总裁、北京万科总经理、万科北京区域首席执行官兼任北京公司董事长。现任优客工场（北京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、董事长、优享创智（北京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共享际）创始人、董事长、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其中董事会现场参会 18 次，以通讯方式参会 4 次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详细了解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内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选举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按照规定召集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、薪酬方案执行情况、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考核管理办法、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事项进行了必要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。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，按照规定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，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4 次。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了议案相关内容，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。

（五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

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与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大事项进展情况，随时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

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通过现场检查和通讯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并及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、内审部以及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建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积极予以配合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所需资料及相关情况，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配合独立董事工作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积极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，及时报送相关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，公司无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公司取消续聘议案及后续聘用、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合理，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4 年度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，聘任王添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2024 年 5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薪酬发放的标准和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考核管理办法、

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事项进行审议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四、总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及沟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毛大庆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